

## 《 心 經 》

## 第四講



「香」字讀「匡」，這樣是改變了，因為只是十年、八年的事，是嗎？十年、八年之前時候，無人讀「匡港」的，我們還是香港，「香」音。可能受英文翻譯的 Hong Kong 的 Hong 字，於是他將「香」字讀成「匡」字，有什麼辦法？這就是文化交流付出的代價。同樣地音起了變化，因為唐代的時候已經有很多胡音入了來，五胡亂華，晉代的時候，在東晉、西晉，五胡亂華，五胡亂華使到中原音亂了，是文化交流要付出的成果。所以我們一看佛典翻譯，就能給予我們很多知識，就是中國語音的知識。由於這樣，所以研究，這個另外題外話，研究中國語音學就一定要讀佛經。

因為佛經給予太豐富的資料了，如果那個人研究古代音一直演變做現代音而不研讀佛典，就一定無成果。因為有很多資料他看不到，不懂得怎樣用。因為它是很豐富的，我們隨便講，講一些這樣的用途。所以由這樣的緣故，舍利子全部的意譯我們做不到，但是全部音譯是可以的，就叫做舍利弗，就是全部了，śāriputra 這個人，即是講這裡的時候，即是跟釋迦加持或是鼓勵觀自在菩薩講出他證入「諸法實相」、即是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」那時候的境界。所以提一句說話：舍利弗啊！我講給你聽。於是提「舍利弗」的時候，作用是呼告語，在語法學上是呼告，即是叫他，使他注意我講下面那句說話，是最主要的。

這樣這個就是最主要的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是整本《心經》最主要的四句說話，所以特別要提點他，這樣是第一句了。這樣就講這四句了，第一句是「色不異空」；這樣要解釋這個「色不異空」，最主要就是先了解「不異」這個詞怎樣解釋，這個詞是「不離」的意思，「不離」即是兩種（色與空）同時存在，是同體存在而不相離，這樣叫「不異」。再進一步就是「色」與「空」，「色」字很容易，「色」在原始佛教裏面，「色」就是指我們的根身，然後再抽離，我們的根身是怎樣來的？是由四大所組成，即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種元素所組成，這四種元素即是「四大」，以四種元素所組成的存在叫做「色」了，「色蘊」。這個

「蘊」字的意思就是解「集聚」，將某些東西聚集成一堆，將它 group，所以英文叫做 aggregate，aggregate 即是五堆東西的組合，五堆的聚集體，將它合起來，即它不是一，是嗎？所以一定不是靈魂，甚麼叫做「靈魂」？甚麼叫做「自性」？就是它自己是一個整體，「靈魂」不能分開兩截的，不能說這個人的靈魂由兩邊組成，分做兩塊，不可以的。所以「色蘊」不是靈魂，一定不是靈魂，因為講明它是聚集體，它是一個幾種東西匯合在一起的，它是「多」的，不是「一」的，因為一開始說它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元素就因為「多」，凡是四大元素所組成的一切法又是多。

兩種東西，《易經》的一陰一陽，即是「易」就可以做這個八卦、六十四卦，乃至宇宙萬有，兩種都可以了，何況有四種東西？一定可以構成宇宙萬有，這樣構成宇宙萬有的物質性存在，物質現象，我們現在最好的語言就是一切物質現象，它都是「空」。現在問題就是甚麼叫「空」？「空」字就是……有時候《心經》要逐個字去了解，那個「空」字有很多解法，如果是中觀的解釋，「空」是「無自性」，是緣生的「無自性」，不是等於零。「空」不是等於零，「空」的字義本身 śūnya，它含有零的意思，但是你不能夠說佛家所用「空」，是等於自然學上的最根本義，不是的，往往是引伸義，因為語言的應用很靈活的，不是一定字的本源、字根之本來是怎樣就照用下去，因為思想家往往是把那個語言加以一種特定的含義，所以它本來就是解作無物，這個「空」就是不實在，無實在的東西，是嗎？加多一個意義，無實在的東西，即是無實「自性」，以空宗去看，無實自體的東西就叫做「空」，但不是無東西，如果無東西就不同，加多無甚麼呢？劃分肯定它只是無實自性而已。甚麼叫有「實自性」？那種事物它自己存在自己，它永遠都存在，它是獨一無二的存在，這樣叫「有自性」。好似外道執靈魂，它是自己存在自己的，它是恆常有靈魂，靈魂是不能夠分割的，這樣便「有自性」。

譬如神教，它執著上帝，上帝是無東西造上帝的，上帝祂自己造自己。上帝不會造著造著就無了上帝，突然又再有，不可能的。上帝是自有和常有，上帝不可以分開兩截的，上帝不能夠一個上帝變做兩個上帝，不可以的。它是獨一無二的一神論。這樣的時候，上帝就符合這些要求。但是在佛家用般若智照出去的時候，它發現無一種

可經驗的事物是自己存在自己的；是恆常永遠存在而不起、不可以分割的這樣的存在，並無一種事物。相反種種事物都不是自己存在自己，種種事物都起變化地存在，種種事物都可以分割的、可以劃分的，有 combination 的、有 components 的，這樣在般若思想或者空宗思想，這樣叫做「空」，我們先肯定了它。這樣唯識家將「空」字怎樣解釋？它初步都解釋過「空」是無東西，無甚麼？這樣要問了，是否一切無？不是，是用「三性」來到解釋。

無「遍計所執性」，無「遍計所執」，「遍計」就是執它是實的東西，有實我、實法，是嗎？叫做「遍計」，是在「無」之中是執它實的，好似一條繩，本來不是蛇來的，你執了它是一條蛇，這樣就是「遍計」。它不是無東西，它有一條繩在這裡，是嗎？你說它是蛇就完全不對，無蛇體，那是一條繩來的。黑漆漆的時候，你一出去踏到一些東西，譬如有條蛇（繩），你就說它是蛇的時候，蛇就是「遍計所執」。但是取這條「蛇」來分析，開了燈時發現它是繩來的，不是蛇。那條繩由幾時認知？有足夠燈光、它有很多部份所組成它的，那時候你說那條是繩了，這個就是「依他起性」。這樣「依他起性」就不是「空」了，不是「空」了，就不是無了，是有的。那條不是繩（蛇）來的，不是！不是蛇來的，是繩來的。這樣最後還會有的，那個是「圓成實性」的真如體，那條繩是比喻而已，以甚麼為「體」？以那麻的纖維為體，就假定麻纖維不再分析了，就以麻纖維叫做「圓成實性」。這個是《攝大乘論》所舉的例，這是唯識家所舉的例。這個「空」是甚麼？「空」就是空了說「遍計所執」實我、實法是无體的，但是他的心識所變現的「依他起」是有體；它由空了能取、所執所現出的真如實相是有體的，這個真如實相叫做「圓成實性」，眾緣和合出現的現象叫做「依他起性」，以心識為主。

心識的對境就叫做「相分」，心識的能知部份叫做「見分」，見、相二分，是「依他起」的，如果你執它是實的我，有實的繩、有實的杯、有實的房子、實的「色蘊」、實的「受蘊」、實的「相」、「實的行蘊」、實的「想蘊」、實的「識蘊」，是「遍計所執」！這些這樣的實東西是不存在的。所以那個「空」的本來是指「遍計」的不存在，但由於空了能取、所取之「遍計」而證入諸法實相、證會那個「圓成

實性」，它是存在的，所以「空」字有兩解的，是嗎？從破解，它就非實有，非實有「遍計所執」，是嗎？從積極的來認知，它是甚麼？是真如實相來的，是真如實相來的。於是唯識宗就有兩解了，一方面破「遍計」，即是猶之乎空宗破執一樣。這樣至於那個「圓成實」的時候，空宗就不講的，就有勉強相應的，就好似空宗所講的「諸法實相」。唯識家賦予它一個名稱，叫做「圓成實性」；或者給予一個名稱叫做「真如」，唯識家說「真如」是存在的，不過「依他起」既然是依眾緣和合而生，就與空宗所講的「空」字相似，「空」是甚麼？是「緣生無自性」，那個「緣生」就等於「依他起」。當「無自性」那部份，就等於空宗破那種執、破一切有形有相的實執，實自性執，破「自性」。破「自性」即是，空宗破自性，猶之乎唯識宗破「遍計所執」。

空宗肯定那種東西是緣生的，就猶之乎唯識家肯定它是虛妄分別的心識而緣生出現。這樣「緣生」、「無性」是兩種東西，「緣生」是肯定存在；「無性」是肯定不存在。不存在那部份是「自性」不存在，「緣生」那部份就是生生滅滅的形態出現與相對地出現的存在。「空」有兩重意義，第一是「緣生」的意義，第二是「無自性」的意義。猶之乎，唯識宗的「空」是等於一方面破「遍計所執」；第二就肯定「依他起」。不過「圓成實」這裡，唯識宗都肯定了，而空宗就不講的，空宗就不講。空宗如果必要講，那個「圓成實」都入「緣生無自性」。猶之乎，唯識的古學就將那個「依他起」與「圓成實」合而為一體來看。

好了，如果明白這些道理，這樣我們可以分別講了，第一，依中觀解釋，「空」就是「無自性」；是緣起的，這樣一切物質活動都處於一種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，這樣就叫做「色不異空」，「色」就表示一切物質現象，「不異」就是不離的意思，不離甚麼狀態？即是處於哪種狀態？是處於一個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，這種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就叫做「空」了。意思即是甚麼？是甚麼意思呢？即是「色蘊」是假名幻有，它不是零，「假名幻有」表示它是緣生，是嗎？「色蘊」是緣生，是由眾緣和合所生。但是同時它無自己的自體、「空」，這樣「無自體」即是「自性實無」。那個非有，假名有就是非無，「自性」實無非有，非有非無，所以中道。所以

「空」字是中道義，那個「空」字本身是中道，不可以說它一定是有，亦不可以說它是無。「空」有一樣東西無，甚麼無？「自性」是無的；它是有的，甚麼「有」呢？幻有的「有」，是眾緣和合時它存在、它出現，這樣的「有」，這樣的「空」，這個叫做「中道空」。所以你先要讀了中觀才能了解，中觀強調一切法是緣生的，所以它「無自性」；「無自性」的另外一個名稱就叫做「空」。「空」字是兼兩義，兼「緣生」義；兼「幻有」義，同時兼「無自性」義，「無自性」就非有，緣生非無，非有非無，中道。「空」就是中道，所以中觀不會講「空」是等於零的，一定講中道，同時是非有，同時是非無，是這樣的。

這樣依唯識解釋我們剛才已經講了，那個「空」字，唯識家都有兩解的，即是一種就是否定「遍計」，否定「遍計」就猶之乎空宗否定有自性一樣。第二個是甚麼？肯定「依他起」與「圓成實」的。所以你看《心經》的唯識家注解有兩本最好的書，一本就是窺基（632～682）的《心經幽贊》（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》），第二就是圓測（613年—696年）的《幽贊》（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》）。這兩大家即是玄奘的兩個大弟子，一個窺基，一個不是中國人的圓測，這個朝鮮人。他們兩家人都有解釋這個「空」，這樣窺基他是唯識家，但是窺基用了這些義，一併用了中觀的解釋，窺基好的，看到這裡窺基，所以唯識與中觀並不是矛盾兩個學派，我覺得在玄奘時代的時候，他們大家是融合的。否則窺基都不會用中觀了，他還引一首頌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。他引了一首頌，整首頌，不只這首頌，有很多首頌，在《心經幽贊》裏面，引中觀解釋的。所以大家如果要看《心經》那些最可靠的資料，就不妨看窺基和圓測。

這個唯識，我說過我的講義是根據羅時憲先生的，下面解釋，羅先生解釋就偏於肯定「依他起」和「圓成實」是有的；我一樣是跟，即是講到唯識那部份不是百分之一百跟窺基的，因為窺基那部份我補充了，我用中觀解釋了。至於第二部份，因為我們《心經》的講法，一早講過可能有三解、四解都說不定。因為如果這個是常見的解法，我們都要交代。這樣唯識家的解法是跟羅先生，即是當它是「圓成實」，羅先生就偏於「圓成實」；一講「空」就是空性，即不是將它變成 *sūnya*，是 *sūnyatā*，變了

做名詞。於是跟唯識解釋，那個「諸法實相」就是真如體，就是那個「空」。這個宇宙實體就即是「空性」，是般若智所照得的。般若智，有甚麼智慧、有甚麼智慧可以了解那個宇宙實體呢？一定是無分別的般若根本智。那即是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」，這個跟羅先生的解釋，就是般若的根本智，是證入宇宙的實體、真如實體。這個「真如實體」是怎樣來的？由空能取、所取的執，即是空「遍計所執」而顯現的，它都有這一部份，因為那個實體不是自己存在的，是一定不要起能執、能取執；一定不起所取執，這些「遍計所執」，然後才能夠顯現的，這個就是真如實相。這個「真如實相」是由般若智直接來照、認知它。

一切物質現象我們叫做「色」，一切物質現象是不離真如那個法性的，「真如法性」即是空性，即是一切物質現象都不能夠離開空性。意思即是修行者要能夠使到甚深「般若波羅蜜多」起現行的時候，即是這個般若智當中的能知那部份，去認知那個宇宙實體、真如法性，又叫做「真如」，又叫做「諸法實相」，又叫做「圓成實相」，是同一種東西來的。這個就是「所知境」，由這個能知的智，認知那個「所知境」，這個「所知境」所講的就是「色」，「色」這個物質，這個物質現象。認知物質現象，那時候〔有了〕那個了解，就知道它是「色蘊」以甚麼為體？就是以「真如實相」為體、「真如法相」為體，又叫做「唯識相」為體，又叫做「圓成實相」為體。這個「照見五蘊皆空」就是第一部份。

第二部份，再看怎樣認知，這個般若智去認知真如實相，是否我們眼睛認知，即是「桌子」那樣認知呢？不是的，這樣就是第二部份。般若、「根本般若智」起用的時候，它認知的真如實相是冥證的，用「冥證」，「冥證」何解？即是不起分別的、無語言概念的、滲入去實相的本身，這樣去認知。我們普通的認知不是的，我們說這裡有一個杯，你根本不能夠認知這個杯，你只是認知這個杯的形態與杯的顏色，你身所觸杯的軟硬；嗅一下它有無味道，在一切的形相之外，給一個概念說它是「杯」。實際上這個「杯」字是你內在自己建立出來的概念，你不能夠真真正正知道「杯」，因為根本無「杯」，不是無那種東西，有那種東西，有就是「眼識」所見的顏色，「耳識」是敲一下它所發出的聲音；「鼻識」嗅一下它的氣味；「舌識」舔一下它的

味道；你「身識」摸一下它有所觸的東西，這些是 sense data 來的，資料來的，你卻將資料照輸入腦裏面，這樣「意識」就說它是「杯」，這樣就認知「杯」了，其實這個認知是假的，這樣就不是「冥證」了。

「冥證」就不用起這些這樣的概念，無「杯」的概念、無白的概念、無軟硬概念、無香臭概念、無甜酸苦辣的概念、無軟硬的概念，是直接滲入去了解的，這個就是般若智了解的真如。「色」的本體就是真如，於是就是「色不異空」了。這樣了解，這樣用這個形態了解，這個是根本智了。般若後得的有分別智亦都可以再回憶你剛才冥證真如時候的情形的，就可以用語言概念去顯現出來，就說這個是真如了，就說「色蘊」是不離真如，因為「色蘊」本身是我們普通人認知到它是緣起的，是由心識、虛妄心識變現的，那個「體」就是真如。這樣就比喻，譬如波就比喻「色蘊」，水是比喻「空性」，即是真如實相。這樣波是不離水的，「色蘊」是「用」來的，「空性」、真如是「體」來的。

於是「波不離水」，即是「用不離體」，世界上無一樣東西是有「用」而無「體」的，有「用」就一定有「體」，它硬是「用」，敲得人痛，一定有用物去敲打它，你的手才會覺得痛，有「用」一定有「體」。如果是無東西的時候，怎會產生作用呢？於是就從「用」去顯「體」，如是「色蘊」就是「用」，真如是「體」。好了，這裡就是唯識家去解釋這句說話。這樣「色不異空」即是兩解了，第一解就是跟中觀解，一切物質現象它是「緣生無自性」的，即是一切物質現象的存在，都是一種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而存在，這個就是空宗的解釋，將「空」字解作「緣生無自性的狀態」。一切物質現象都是以一個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存在。

唯識家不是這樣解釋，唯識家說「色蘊」這個物質現象是「用」，是不能夠離開空一切執著所顯現的真如實體而存在的。離開空，一切執著所顯現的真如實體，這個物質現象是不能夠存在。猶之乎，波不能夠離水而存在，離開水是無波的。這個解法就不相同了，但是精神是一樣的，是怎樣一樣？因為那個「空性」本身的真如實相本身，是有兩番功夫做的，一番功夫是破了「遍計所執」；破了能取、所取的執著；

破了「自性」而顯現的，這點叫做「破自性」、破那個「遍計所執」、破那個能取、所取，那個「破」的作用、遮撥的作用、無的作用，就即是「空」了，「無」了之後不是無東西，無了之後，有它自己的自體，有它自己的心識叫做「分別」，以及心識所依的那個「圓成實相」，那個心識的分別叫做「依他起」；那個實相就叫做「圓成實」，這個是有體，有體。這樣那個物質現象是不離真如實相、不離「圓成實相」，就叫做「色不異空」。

這樣第二句，「空不異色」，調轉。調轉，你說為何要調轉它去講呢？就擔心有一些人〔會這樣〕，你說「色不異空」，物質現象不離真如實相。那就有實相，是嗎？有種獨立自己存在的實相，而不是相依存在的實相，存在。如果你是跟中觀解的時候，一切物質現象都是在一個怎樣的狀態存在？在一個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存在。這樣一些不善解空義者就以為有一種實在的狀態，叫做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，是嗎？他們會起一種這樣的執。這樣要破這樣執，即是調轉頭再講了，有沒有實的「空」？無實的「空」，那個「空」本身是指甚麼？是指「色蘊」裏頭的「空」的本身，這個解釋才對，是不離「空」的狀態存在。這個「空不異色」應該不是所有的「空」，是指「色蘊」裏面的「空」；是「色蘊」裏面的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的意思。為何要加「色蘊」呢？我「受蘊」的「空」可以離開你「色蘊」而存在，是嗎？我「想蘊」的「空」可以離開你的「想蘊」、離開「色蘊」而存在。猶之乎，我河水、河裏頭的水可以離開井水而存在，「河水不犯井水」嘛！是嗎？所以說井水的井，即是井水的波，井水……怎樣講呢？井水的波濤的水不能夠離開井水而存在，要這樣講的。

所以「空不異色」就不是所有「空」，應該指，因為剛才在講「色不異空」，是指「色蘊」的「空」，「色蘊緣生無自性」的那些狀態，是不離開「色蘊」存在，這樣才對。這樣離開可不可以？即是我不講「色蘊」的「空」，我說一切「空」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都正確。這個就不是普通的思維方法，是超越的思維方法。就要這個「空」本身都是存在於一切法，因為剛才講是超越而內在存在的，那個「色蘊」的「空」一方面內在於「色蘊」之上，但超越「色蘊」同時在另一個地方存在，是嗎？

這樣就可以說這個「空」是包括了不理它是甚麼「蘊」的「空」，都不離「色蘊」存在都可以。不過這個就不是第一層的講法，是第二層講法，第一層邏輯的講法，就是「空不異色」，是這個「色蘊」的「空」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，這個是邏輯講法。然後再跳一層，所有「空」是一樣的，所有的「緣生無自性」是一樣的，不只是存在於「色蘊」之上，亦都存在一切法之上。

所以一切法的「空」都不離「色蘊」。猶之乎 H<sub>2</sub>O 的特性固然間不離井水、亦都不離河水、亦不離溪水、亦不離海濤。是嗎？於是說水不離井水，無問題，天下水一樣的，這個不是第一個層面講，是高一個層面講。在初步解釋的時候，使到在邏輯上的兼顧，所以加解，一定說「色蘊」的「空」是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的，意思就是講明，那個「緣生」就是剛才我講，因為擔心眾生執有實的「空」；有實的「緣生無自性」，所以要回頭講，就說「空」這樣東西不是實有的，「空」性、「緣生無自性」的本身都不是獨立存在的，是不能夠離開「色」這個物質現象存在，固然間亦不能夠離開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而存在。這樣，這個「空」它本身都是緣生的，「空」本身都無自性。如果世界上無「色」亦都無「空」，這個就是「空空」。那個「空」的本身不是實有，「空」的本身亦都是「緣生無自性」，亦都是相待於「色」而存在。於是就把那個「色」與「空」是互相依存的狀態下而存在。要互相依存，它本身就是緣生，所以「空」都是緣生，「空」都是緣生。不是離開物質現象的獨立「空」。這樣你就不會執「空」為實，就不應執空為實，這樣我們叫做「空空」。

那個「空」的本身，第一個「空」是概念，它都是「緣生無自性」，第二個「空」是「緣生無自性」，第一個「空」，是只為一個概念，這個我們 mention 的一種東西，並無應用到它，第二個「空」才是應用，第二個「空」的應用就說它是「緣生無自性」。即是你說「色即是空」，這個「空」字本身、這個概念的本身，它是無實體的，它都是「緣生無自性」。「色」固然間是「緣生無自性」，「空」亦都「緣生無自性」，如果知道「緣生無自性」有沒有好處？這樣你就不會執著實在的「空」，於是兩個都不執。現象本身不執實，那個「緣生無自性」的狀態都不執實，那你就無能取、所取、無所執著；那你就「無無明」，你「無無明」，所以自然無

「行」、無「業」，無「業」就自然不會產生「苦」的心識、生命體。「苦」的生命體不會出現，所以叫做「度一切苦厄」，它含有這樣的意義。調轉頭講，如果不調轉頭講的時候就有危機，就令你執著「空」是實，或者「空」是零。現在不是零，因為「空」不離「色」的，不離「色蘊」，「色蘊」是存在的。

於是「空」本身都是緣生，它不是等於零，它都是緣生出現，這個就是依中觀解釋。再依唯識解釋，唯識就是剛才我解釋了，那個「空」字解作真如，於是真如的法性，亦都不離一切物質活動存在，這個真如法性，我們就不用加多一個「空」，「色」的「空」，你加下去都可以，即是「色蘊」裏頭的真如法性，是不離開「色蘊」的物質活動而存在，這個是邏輯講法。第二的真如法性是超越的，是遍一切處的，這樣就可以撇去「色蘊」裏頭那個「體」是真如法性。就直接說「真如法性」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，即使「受蘊」的真如法性亦都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，因為同體。是嗎？大家同體，「想蘊」的真如法性，亦都不離「色蘊」存在，乃至六識那個第五組的「識蘊」，它的「體」又是真如法性。這

個「真如法性」亦都不離開前面那四組，即是這個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」這四組的存在。因為這四組的真如法性都是一樣；所有五蘊的真如法性是一樣，這個叫第二個層次講法。這樣就好似甚麼？好似舉例，水不離波，「體」不離「用」，水就比喻什麼？我剛才講，比喻真如法性，「波」是比喻甚麼？「色蘊」，離開波並無水，離開波無水的，水就要托波來顯現；無波，水不能夠顯現。這樣真如法性自己不會顯現自己，一定要在現象之上顯現，現象就是「色蘊」，在「色蘊」現象上顯現真如法性，這樣所以知道，「色蘊」現象的真如法性用「三自性」解釋，即是「圓成實性」是不離「依他起」的；「依他起性」亦不離那個「圓成實性」。「依他起」不離「圓成實性」是「色不異空」；「圓成實性」不離「依他起性」，這個是「空不異色」。「圓成實性」是體，「依他起性」是用，這樣叫做「用不離體」，調轉它，「圓成實性」不離「依他起性」，就是「體不離用」，現在我們那個「空不異色」就是「體不離用」了。這兩種解釋是有不相同地方。接著還要解釋兩句，一句就是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我想今晚不能夠解釋得清楚了，所以今晚在這裡就終結，我下個禮拜就

先再跟大家討論。

有甚麼問題的時候，因為這兩句說話就很重要，不如花三幾分鐘，如果座上各位有提出高見的時候，就請你提出來跟大家分享，有疑難我更希望跟你一起解答。座上關於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有無甚麼問題是我講得不清晰的？你想要我澄清，或者座上其他朋友幫你澄清，就不妨提出。無？是。聽眾：既然一切事物都是空性，是它的共同性質，但是好似你講那種一滴水裏面有不同的波，固然這兩個波的水，一個是井裏面的水，但是這兩個波本身都有不同，兩個波形狀、性質都有點不同，一切事物本身，這樣事物跟那種事物本身有差別性存在，那波是怎樣的存在？李先生：請坐，對！無錯！水是不同波一樣性質，波是不同性質，為何會出現不同性質？這個「緣」了。

譬如我們那些水，當我們的吸力大的時候，那些潮水有幾丈，我錢塘江觀潮的水是這樣高的；但是當吸力減少，月亮走另一邊，跟太陽分開、分立的時候，就不是在一邊扯（吸引）水，兩邊扯水了，這樣緣就不同，於是錢塘江的水即刻就很平靜，只是兩、三尺的波浪，不會有十丈、八丈的波浪，這個是緣。所以一切現象是從緣生，「依他起」就是緣，那個「他」是指其他眾緣，是無限這樣多緣，因為無限那麼多的緣是在變的，所以有些緣被存在是顯現物質的形態，有些緣就顯現它那個「受」的狀態，即是「苦、樂、捨」那樣。有些緣就使到他造善、惡業的形態；有些緣的存在就使到他有「想」、取像的形態，有些緣就使到那種物質現象顯示是有了知作用的形態，就是緣不同，所以形相不同。

猶之乎波之出現，它的「體」雖然是水，但是緣不同，各種、各種形狀波出現，不知道答不答到你心裏頭的問題？所以有共通點、有不共通點，世界上的事物是這樣，一切存在有共通點、萬事不同不異，任何事物都有共通點，譬如我與你有同，大家都是人，但是有異，我是男性，你是女性，那不是！你都是男性！大家是男性，但我姓李，你姓張，這樣大家都姓李，你姓李，我那個姓李是在廣東人姓李，你那個姓李是北方人姓李。大家廣州人姓李，我是中山縣的；你是南海縣的。大家中山縣，我

翠亨村姓李，你就秀眉姓李。繼續下去都是不同不異，那個緣不同嘛！即是每個存在體，這個麥克風與那個麥克風不同不異，大家都是麥克風有相同作用，但是這個麥克風的存在是這樣存在；那個麥克風是那樣存在，但是空間不同。所以「體」沒有兩樣，一看「用」就有無限的差別。

「體」就是慢慢將差別縮細、縮細、縮細，這樣最後就是大家存在是一樣東西，它只是存在。這樣相對有一種東西不存在，這樣存在與不存在都叫做「法」；都叫做 dharma，是嗎？那個 dharma 不再講，因為 dharma 都是一個概念，剔除了概念，連 dharma 那個概念都沉了，真如實相，無得分別了。意義就是這樣，所以從「相」方面講，從「依他起」講，它是有差別，從「體」講、從「圓成實」講無差別。所以最高的自相就是真如實相，無相對的。其他都是共相，其他是共相，共相就有差別，相對的。最後的自相就是真如實相，是無差別的、無相對，絕對！這個「空」從唯識家講就是絕對。剛才你的問題從唯識問，我答就用唯識答，與中觀無關，如果是中觀就是另外的解法，就不要將我剛才答的答案連上中觀來想，這樣可能出錯。於是我每次都告訴你，我講解是依甚麼解釋，是這樣。好了，我們今晚到這裡了，我們下個禮拜再見，不用客氣！謝謝！

-完-